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近期獲配售代理通知，配售事項項下僅一名承配人(而非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獲促使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此訂立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使之該名承配人是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倍搏 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

該名承配人將認購所有111,7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股本之約16.67%。

### 倍搏 SPC之資料

倍搏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倍搏 SPC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配售代理並無促使其他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br>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張強先生        | 275,000,000        | 49.21         | 275,000,000                      | 41.01         |
| 承配人– 倍搏 SPC | —                  | —             | 111,762,000                      | 16.67         |
| 公眾股東        | <u>283,810,000</u> | <u>50.79</u>  | <u>283,810,000</u>               | <u>42.32</u>  |
| <b>總計</b>   | <u>558,810,000</u> | <u>100.00</u> | <u>670,572,000</u>               | <u>100.00</u> |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配售事項之最新消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http://www.ourhkg.com) 刊載。